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四、聯絡窗口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陳品皓 電話：02-27326721

電子郵件：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

五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(二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(一) 課程名稱：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- (二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(三)
- (三) 研習時間：9:00 至 16:30
- (四) 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電腦教室

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- (一) 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UAh1mwoK9cxKKTxqIOuTEuDRnPGAfu7DXHqTAAL8yI/edit>

- 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下午 17:00 止。
- (三) 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 30 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- (四) 若報名人數額滿，則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五) 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

取通知信」。

(六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來信告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(二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 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四) 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- (五)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講師：新竹市育賢國中 蘇漢哲老師
- (二) 研習議程：

7/1(三)			
時間	分鐘	內容	備註
08:40-09:00	20	報到	
09:00-09:30	3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	
09:30-10:30	60	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	
10:30-10:40	10	休息	
10:40-12:00	80	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	
12:00-13:00	60	午餐	
13:00-15:00	12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5:00-15:20	20	休息	
15:20-16:00	4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
16:00-16:30	30	綜合座談	

十、地圖與交通資訊：

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電腦教室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 33 號(東門國小內)

交通指引：

